



第三三三

縣郡職員本籍別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府	縣	總數	勅任	奏任	判任
士族	平民	計	士族	平民	計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三
島	木				
三	一	三	一	一	三

階級	巡査	監獄醫	教誨師	看守	備用	押丁及女傭	取締技術傭	合計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人員	六七八	一〇	九	一六三	四〇三	一九六	一八二七	一八二七	一八二七	一八〇七	
月俸	五七〇四				二七六〇	九七六	一八二九二	一八二九二	一七五一五	一三三三四	
及知事官房					六六		一一一	一一一	一四九	一一三	
人員					四九七		二二二	二二二	二六〇二	二三八二	
月俸							七四五	七四五	七五五	七四〇	
警察部	六七七				一三		七〇三三	七〇三三	六、二〇〇	六、一五	
人員	五七〇四				一〇二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九九	一六九	
月俸							二〇六	二〇六	二、二八三	二、〇〇八	
高直稅署					四一		二〇三八	二〇三八	三三九	三八六	
人員					一六三	一九六	四〇五	四〇五	三三九	三八六	
監獄署	一〇				一一	一九六	二、七三七	二、七三七	二、二四〇	二、五三八	
人員					一、三三〇	七四	八〇	八〇	九四	八四	
月俸					一八	七四	二、七三七	二、七三七	二、二四〇	二、五三八	
鑛山作業本所							八〇	八〇	九四	八四	
人員					六六		七八〇	七八〇	九一	八四	
月俸					四三四		七八〇	七八〇	八八六	八四	
郡役所					一八四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一	二九五	
人員					一、二四二		三、四四六	三、四四六	三、二七三	三、四四六	
月俸							三、四四六	三、四四六	三、二七三	三、四四六	

鹿 兒  
群 島  
廣 島  
大 坂  
佐 賀  
山 口  
東 京  
福 岡  
千 葉  
京 都  
福 井  
岡 山  
兵 庫  
大 分  
德 島  
島 根  
和 歌  
愛 知

島 馬 島 坂 賀 口 京 岡 葉 都 井 山 庫 分 島 根 山 知

三		-	四	=	三	-	=	-	-	三	三	=	五	-	一六九	=	三
	-	-	-	=		五	=	=	-	-	四				一〇六	-	二
三	-	二	五	四	三	六	四	三	二	四	七	二	五	一	一七五	三	一
															一〇	-	
															=		
															二〇	-	
三		-	四	=	三	-	=	-	-	二	三	=	五	-	一五七	-	三
	-	-	-	=		五	=	=	-	-	四				一〇六	-	二
三	-	二	五	四	三	六	四	三	二	三	七	二	五	一	一七五	二	一

官吏及文書

四五七







台	警 察 部	直 轄 稅 署	監 獄 署	鑛山作業本所
計	五〇、六七九件	一三、〇三九	一八、三六九	三七八
	三三、四四四件	二、四六三	六二、八〇一	二五二八
	八四、一二二件	二五、四九八	七一、四〇六	一六、二九九
	七六、一六八件	七、〇三七	一一、七七〇	四、四七八
	五〇、六一件	八一九	七二〇	九七
	一、八四九件	二、六五〇	四、一三五	一一〇
	三、四六九	四〇五	四、四九九	二〇七
	八、六四八件	一、〇五八	二、三〇〇	四九一
	四五、六一八件	一、二、二六	七、八八一	三、六八四
	三、五九五件	九、八一三	八、八四一	二、四〇八
	七、七、二一二件	二、二、〇二九	二七、九九五	六、〇九三
	六、七、五二〇件	五、九〇九	一、七、六八二	三、九八七
	三、八、〇八一	八、四、九九九	九、四、六六	二〇、九九
	二、五、三八九	二、三、四四五	六、二、〇三	四、三、五六
	一、三、九、八	一、四、九二		